

2016 年第十四屆全國醫技盃競賽章程－羽球

競賽辦法

- I.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 2008 年羽球比賽規則(採落地得分制)為準則，若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
- II. 每場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(順序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。若對方同意則可調點。
- III. 預賽各點皆只打一局且先得 31 分者勝，30 比 30 時，無 Deuce 制度，先得第 31 分者勝(於 16 分時換場)，五點都要打完。
- IV. 決賽採落地得分每局 21 分制(須至少領先 2 分方可獲勝)，每點採三戰兩勝制，如 20 比 20 須領先 2 分才算獲得；當 29 比 29 時，由先獲得 30 分的一方獲勝，五點都要打完。
- V. 每隊男女球員最多得兼一點(只一人可兼點)，惟不能違背該點的性別限制。
- VI. 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賽前須知

- I. 檢錄:
 - A. 賽前 20 分鐘(以大會時間為標準)廣播通知檢錄，未經檢錄球員不得登場比賽。
 - B. 球員檢錄時出示各自選手證，確認本人與選手證上之照片為同一人，之後請雙方隊長簽名，並保留選手證至比賽結束。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、場地、場次之公佈。
- II. 登錄:
 - A. 比賽前 15 分鐘，各出賽隊伍之隊長向檢錄台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開始的 5 分鐘前填寫完畢並交回，比賽時間開始後尚未繳交之隊伍，視為棄權。
 - B. 比賽登錄人數上限為 8 人(含五個點)，排點單會於賽前 5 分鐘給雙方教練簽名(若無教練，由隊長簽名)，排點單經簽名之後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- III. 棄賽:
 - A. 若隊伍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(以大會時間為標準)，人數未達出賽標準，沒收該場比賽。
 - B. 如未登錄球員或有冒名頂替者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隊視為棄賽
 - C. 若隊伍在比賽前未完成檢錄，視同棄賽，沒收該場比賽。

D. 該場比賽以 5:0 計，五局皆為 21:0。

細則

1. 比賽用球：**TOURNEY B-04 勝利牌藍標**
2. 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未登錄球員上場比賽或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隊視為棄權，計分以零分計算。
3.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甲、兩隊該場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比數之計算，五點制為 5:0）。
 - 乙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 - 丙、空點經排點時判定後，僅該點判為負點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 - 丁、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再開始進行比賽。
4. 採落地得分制，每球的獲勝方得 1 分。
5. 每球獲勝具下一球的發球權。
6. 每局某方預賽達到 16 分（決賽 11 分）時休息 90 秒，雙方換場。
7. 勝一局者，在次局比賽中先發球。
8. 單打時，球員獲得零分或偶數分，在右邊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；奇數分時，在左邊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9. 雙打時，獲得零分或偶數分時，由站在右邊發球區的球員發球；奇數分時，由站在左邊發球區的球員發球，並由站在相對應發球區的球員接發球。
10. 雙打時球員不交換發球區，除非是在發球贏球得分時，該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，並保持在此位置——原則上雙打任何一方球員都會輪流有發球權——裁判及球員都要記住上一球的發球區。
11. 決勝局（複賽中第三局）某方分數先達 11 分時，雙方選手換邊。
12. 發球規定：發球時球拍應指向下，擊球點不得高過腰部（取消原規則球拍頭最高點應低於握手拍的最低點）。
13. 發生發球區錯誤後，無論輸贏，更正錯誤重發，球員至正確的發球區或正確的發球員。
14. 教練指導：
 - 甲、教練可在比賽中指導選手，除了球在比賽中。

- 乙、教練應坐在指定位置上，不可站立場邊指導選手。
- 丙、局間 90 秒鐘休息時教練留在座位上，選手可至教練座位前，接受指導，
120 秒鐘休息時，教練可進場隨著選手換邊指導。
- 丁、若裁判認定為球員受另一方教練干擾，可判重新發球。
- 戊、教練干擾比賽，經裁判制止不聽，可能被請出場。

15. 球員離場：

- 甲、只在規定休息時間時允許；特殊例外：如身體不適。
- 乙、除了休息時間，擦汗喝水皆不允許。
- 丙、由於球場有汗水要求擦地，球員仍須留在場內不可離場。
- 丁、球員在場上繞圈子拖延時間不允許。

16. 換球：新制規定即使雙方球員同意換球，但裁判認定羽球仍然良好，可拒絕換球。

17. 線審判決：(線審：預賽及決賽雙方各派一人至對方球場擔任線審)

- 甲、主審可更改線審判決。
- 乙、上述更正必須是主審主觀且主動要求更正，而非在選手或教練及觀眾的要求下才更正

18. 若場邊非比賽球員做出影響裁判判決之行為經口頭勸說不理者，可能會被請出會場。